

XINGBIE YU FALU YANJIU

性别与法律研究

主编 蔡锋

 中国妇女出版社

性别与法律研究

主 编 蔡 锋

副主编



董力婕 贾春春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别与法律研究 / 蔡锋主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27 - 0194 - 6

I. ①性… II. ①蔡… III. ①男女平等—法律—文集
IV. ①D91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3210 号

性别与法律研究

作 者: 蔡 锋 主编

责任编辑: 周 军

封面设计: 吴晓莉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70 × 230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27 - 0194 - 6

定 价: 36.00 元

序 言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自1995年创设了“女性与法律”栏目，至今已有16年历史了。在过去16年中，本栏目本着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广大妇女权益，以社会性别视角审视法律，以法律推进和保障性别平等的宗旨，利用全国和我校的妇女法学、婚姻法学领域的学科人才资源优势，始终将对性别与法律问题、妇女权益保障、婚姻家庭法研究等问题进行探讨的文章作为刊发的主要内容，并针对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的法律规制等问题及时进行对策性、应用性的研究，推出了一大批高质量的、颇有见地的专栏文章。16年来，本栏目共发表了近200篇文章。在所刊发的文章中，学者们通过引入社会性别视角，分析我国现有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物权法、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刑法等法律及其运作，发现了现行法律制度上的一些性别盲点，揭示了其对两性的不同影响，为消除各种制度化的性别歧视、确立更具性别敏感性的立法与政策提供了诸多富有启发性的认识和建议。在婚姻家庭法领域，学者们在肯定既有立法在体系、立法理念等方面取得进步的同时，对婚姻家庭法上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对现行法律具体制度的适用展开了更细致的探讨，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

此外，“女性与法律”栏目也非常关注家庭暴力、性骚扰方面的研究与进展。现实中，家庭暴力、性骚扰虽然已经为我国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所禁止，但是法律并没有给出具体的规则，也缺乏对防治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的系统性规定。而且，诸多学者围绕制定单行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和性骚扰防治法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探讨，所刊文章不仅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论证了制定这两部单行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提出了立法的原则及内容体系，还探讨了家庭暴力、性骚扰的内涵与外延，以及国家干预家庭暴力、防治性骚扰的具体措施等具体内容，为这两部法律的制定提供了理论支持。

“女性与法律”栏目创设后,《中华女子学院学报》编辑部一直对其进行名栏建设,以在该栏目中刊发高质量、有影响力的文章为己任,努力打造期刊的“性别与法律”品牌。为此,编辑部不仅注重与全国的妇女法学、婚姻法学的专家学者加强联系,获取他们的研究信息,而且千方百计地争取他们的科研文章及时给予刊发,以提升该栏目的社会影响力与学术品位。通过不懈努力,“女性与法律”栏目不断完善,日趋成熟,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如,2002年第4期所组编的由全国资深专家撰写的有关婚姻法修改建议的7篇文章,刊发后被直接送到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并受到了高度重视,在婚姻法的修改中起到了“思想库”的作用。2004年第4期,又刊发了以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题的一组专题文章,对有关条款的修改提出了很好的意见与建议,刊发后也获得了多方面的关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由于该栏目所刊发的文章特别注重探讨现实的男女平等与妇女维权的热点、焦点问题,多篇文章被索引报刊予以全文转摘或摘抄,复印率较高。也正由于此,“女性与法律”栏目深受专家学者们的喜爱与好评。现在,“女性与法律”栏目已成为中国性别与法律研究领域颇有影响的期刊栏目,2003年,该栏目荣幸地被评为北京高教社科学报的名栏,并且连续几届被评为全国高校社科学报的优秀栏目。

为了进一步办好“女性与法律”栏目,展示其所刊发的优质成果,吸引更多的学者参与到妇女与法律的研究队列中来,更好地推进妇女法学的建设,很有必要对栏目中已刊发的文章进行梳理和筛选,将其中优秀的文章整理出来,予以结集出版。本书所精选的27篇文章,主要是全国法学专家在妇女法学领域所进行探讨的学术结晶。这些文章的结集出版,也可以算做是我刊对向来热忱关注和支持《中华女子学院学报》“女性与法律”栏目的专家学者的真诚回报与奉献。希望广大专家学者能够继续关注《中华女子学院学报》的发展,继续关注“女性与法律”栏目的建设,共创性别与法律研究的美好未来。

刘 梦

2010年10月

目 录

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

-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社会性别分析 彭 黎 李明舜 (2)
- 从性别化工具到性别化实践: 当代女权主义
- 对法律的解析概述 赵 明 (15)
- 论在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的立法和执法中
- 存在的性别盲点 刘明辉 (26)
- 男人“休产假”与性别平等 郑玉敏 (34)
- 关于立法中构建社会性别影响评价制度的思考 唐 芳 (40)

妇女权益保障法研究

- 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制化建设 莫文秀 (50)
- 修改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李明舜 (60)
- 男女平等的法律辨析——兼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原则
- 马忆南 (69)

完善立法 健全机制 切实保障妇女参政的权利	巫昌桢 (78)
身份界定与民间法调适——因婚姻而流动的农村妇女实现土地 权益面临的两个法律难题	周应江 (87)

婚姻家庭法研究

中国婚姻法：制度建构与价值探究之间——婚姻法与改革开放 30 年	王歌雅 (98)
民法的法典化与婚姻家庭法制的全面完善——关于民法婚姻家 庭编的总体构想	杨大文 (110)
民法亲属编离婚制度之探讨	夏吟兰 (117)
关于父母子女、祖孙和兄弟姐妹 关系制度的完善	陈明侠 (130)
夫妻忠实义务理论与实务维度之考量	李秀华 (142)
论我国非婚同居规制方式的立法选择——从比较法视角 ...	但淑华 (155)
论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王世贤 (168)

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制研究

在相似的文字背后——中国传统法律中的“亲属相犯”与当代 “家庭暴力”法律的比较分析	田小梅 (182)
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几点思考	李明舜 (194)
论国家介入家庭暴力案件的可行性	李 华 (204)

制定警察机关防治家庭暴力规范问题研究	姜 虹 (213)
论夫妻暴力的法律干预	张华贵 (224)

性骚扰的法律规制研究

性骚扰的法文化审视	王歌雅 (236)
“性骚扰”立法之非——从权利的维度展开	刘 威 (248)
性骚扰对妇女人身权的侵害及法律规制	田 岚 何俊萍 (259)
防治职场性骚扰的法律思考	林建军 (269)
性骚扰行为的侵权责任三题	周应江 (281)

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社会性别分析

彭 黎 李明舜

1950 年婚姻法、1980 年婚姻法和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适应时代需求的重要婚姻家庭立法，这几次婚姻家庭立法因为时代的不同而各具独特的立法理念。

一、1950 年婚姻法的社会性别分析

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具有自身的历史传统和鲜明的社会主义本质。早在新中国成立前的革命根据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权就开始了婚姻家庭法制建设，从 1934 年至 1949 年，先后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晋西北婚姻暂行条例》《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修正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等。^{[1](P6)}1950 年婚姻法吸收了革命根据地婚姻法除旧布新的宝贵经验，立法理念体现了明显的社会性别建构踪迹，是我国男女平等立法的重要典范。

（一）1950 年婚姻法以妇女解放为根本宗旨

《共同纲领》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该条成为 1950 年婚姻法的指导方针。婚姻法最重要的目标就是要将妇女从传统束缚中解放出来，让妇女参与社会活动，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1950 年婚姻法对妇女在婚姻领域的解放是全方位的，主

要表现为：(1) 妇女人格独立。婚姻法废除男尊女卑的封建婚姻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妇女的从属地位，承认妇女拥有完整的人格，在婚姻家庭中拥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地位，并明确规定一夫一妻制为唯一的婚姻家庭生活合法形式，不允许男子有纳妾的特权，新的婚姻家庭内部再无妻妾之分。妇女人格独立意味着妇女成为自己的主人，成为独立的主体，不需要家长作为监护人对外代表其权益。(2) 妇女拥有人身自由。婚姻法“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不论结婚或离婚，均需根据妇女和男子本人的意愿，任何人不得强迫和干涉。婚姻法极力引导社会舆论，妇女自主择偶和离婚不再是一件羞耻和让社会唾弃的事，妇女可以放下难以为社会所接受和融入新生活的顾虑。除了婚姻自由外，婚姻法还规定了妇女与男子一样，有“选择职业、参加工作和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赋予妇女参与社会活动的自由符合当时的社会实际，既有利于团结妇女力量组织经济生产，又有利于妇女自主支配自己的活动，自主选择发展前程。(3) 妇女拥有财产权。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离婚时除了女方的婚前财产外，妇女可以取得家庭部分财产。妇女的经济地位是妇女人格健全的重要保障，婚姻法赋予妇女平等的财产权利不仅肯定了妇女在婚姻家庭内的价值，而且为妇女解放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支持。

(二) 1950 年婚姻法以男女权利平等为立法原则，将保护妇女特殊权益作为基本立法策略

传统婚姻家庭中，权利是男人的专利，妇女承担过多的义务，而无权利可言。1950 年婚姻法旨在让家庭内的权利在夫妻之间平等分配，在夫妻地位平等方面也是强调妇女地位的上升，妇女可以和男人一样成为家庭的主人。义务方面，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夫妻有互爱互敬、互相帮助、互相扶养、和睦团结、劳动生产、抚育子女，为家庭幸福和新社会建设而共同奋斗的义务。”比之传统的封建社会婚姻法，夫妻之间义务分配的立法有了很大的进步。权利和义务分离的立法模式虽然具体而微，但是稍有偏离权利义务对等的法律理念的嫌疑，夫妻之间的义务并未强调平等，而是倡导性地指出应互爱互敬，和睦团

结。这说明 1950 年婚姻法对婚姻家庭角色的分工还有盲视之处，妇女在家庭中承担较多义务的格局依然未得到根本改善。

在男女权利平等的立法策略上，婚姻法采行保护妇女的特殊权益以实现男女实质平等。主要表现为：（1）将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2）禁止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的婚姻自由；（3）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男方要求离婚，须于女方分娩一年后，始得提出；（4）离婚后，女方抚养的子女，男方应负担必需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分；（5）离婚时，除了妇女的婚前财产以外，财产分割协商不成的，法院根据照顾女方利益的原则判决；（6）离婚时，如无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或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男方清偿。此外关于“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的立法初衷也是为了照顾女方的特殊权益。1950 年婚姻法起草人邓颖超坚决主张这一条，她说：“早婚、老少婚、买卖婚是普遍的现象，如不根绝就谈不上婚姻自由。妇女要求离婚，往往不允许。所以一方坚持要离的就让离主要是根据妇女利益提出的。”^①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国家虽然在《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了妇女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并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但由于传统婚姻制度和传统婚姻伦理的影响，当时大多数妇女实际上还没有完全取得这些权利，如果不对妇女的合法权益加以特殊保护，就不能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2](P204)}1950 年婚姻法差异的男女平等观是过渡时期特殊的历史条件决定的，新中国成立之初，妇女与男子社会处境差异悬殊，妇女整体处于弱势地位，婚姻法从客观实际出发，将朴素的性别意识贯彻于立法之中，符合当时妇女的利益需求。

（三）1950 年婚姻法以建设新的婚姻家庭秩序为立法目标，婚姻家庭内的社会性别角色建构趋于合理

1950 年婚姻法着力消灭封建家长专制的家庭模式，倡导团结和睦、互敬

^① 邓颖超语。转引自汤兆云：《邓颖超和我国第一部婚姻法的起草》，《钟山风雨》，2006 年第 2 期。

互爱的婚姻家庭关系。新中国家庭的中心依然是男女两性的婚姻，实行实质上的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婚姻和家庭的联系方面，婚姻法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建立了婚姻登记制度，婚姻的缔结以登记为准，男女一经登记就获得了合法的夫妻身份，不鼓励铺张浪费的结婚仪式，不以三媒六聘为结婚要件。至少在法律上，婚姻不再是两个家庭之间彼此扩张势力的纽带，女人交易的游戏规则开始退出历史舞台，婚姻家庭内的角色变换也以男女的婚姻自由为基点开始重新建构。妇女主体地位的确立使其摆脱了在传统婚姻家庭中的依从角色，夫妻为共同生活的伴侣，丈夫不再是妇女的代表和监护人。男人在家庭中的角色也发生了重要转变，新的婚姻家庭秩序取消父权和夫权制，取消家长特权，取消宗族行政，取消国家与家庭的分权管理模式，将家庭关系统一于法律体制之中，将家庭私刑定性为违法犯罪行为。

1950年婚姻法在打破传统婚姻家庭模式的基础上重构两性关系，引导了男女平等的正确发展走向，成为我国男女平等立法的重要典范。

二、1980年婚姻法的社会性别分析

1950年婚姻法实施30余年的时间里，中国的社会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尤其“文革”十年给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重大破坏。改革开放初期，在拨乱反正的大背景下，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和颁布了新婚姻法。该法共分5章，包括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附则，共37条。与1950年婚姻法相比，新婚姻法在立法内容上作出了必要的补充和修缮。条文的修缮体现了立法理念的维新，以社会性别的视角观之，1980年婚姻法立法理念的转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1980年婚姻法立法的重心由妇女解放转向着重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全面建设家庭内的社会性别平等制度

如果说1950年婚姻法主要完成了对妇女角色的重新塑造，确立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主体地位，那么1980年婚姻法则是对妇女角色变革引起的家庭

其他成员角色变化和渐次养成的婚姻家庭社会习俗的确认和微调。首先,体现为对夫妻平等关系的确认。“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的理念在1950年婚姻法贯彻实施30多年后为广大婚姻家庭所接受,并得到了家庭伦理的认可。1980年婚姻法继续保障夫妻平等地位,在此基础上修缮夫妻之间互相扶养的权利义务关系,赋予夫妻以请求对方扶养的法定权利,从而进一步平衡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结婚后,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间接引导男方可以随女方家庭一起居住,着手改变从夫居的传统婚姻习俗,这说明,妇女从夫居不是其地位低下的应然理由。

其次,新增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的规定。封建传统婚姻家庭实行身份等级制度,通常情况下,老人尤其家长在家庭中的地位较高,享有家庭权利分配的优先权。新的婚姻家庭秩序取消了家长专制,家庭以婚姻为中心,家庭内的资源分配集中于互相抗衡的年轻夫妇之间,老人和小孩成为家庭的两级,无法掌握家庭实权。1950年婚姻法有效保护了孩子的权益而忽略了老人的利益,这与当时立法理念的革命思想有关,老年人不幸代表了封建家长专制,成为革命的对象,导致老年人渐渐成为弱势群体,生活保障渐成社会难题。许多地区年轻夫妇不赡养老人,虐待老人的现象严重。1980年婚姻法将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基本原则,规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甚至还考虑到老人的子女先亡的情形,“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老年人权益的维护为建立健全性别平等的婚姻家庭秩序提供了合理支持。

再次,初步确立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亲权,其出发点是子女人格平等。1980年婚姻法确立的亲权内容包括抚养教育的义务、管教和保护的权利义务、子女造成他人损失时的赔偿义务。与之相比,1950年婚姻法未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只规定了抚养教育的义务。亲权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子女的权益,未成年子女具有人之为人的健全人格,和父母的地位是平等的,但在子女的成长过程中,平等的权利需要以不平等的方式去实现。因此未成年子女并非家庭的客体,也不是父母用以买卖婚姻的交易品,而是权益最大化的受益

人。在亲权实践中,需要把握两个平等观,一个是父母地位平等,这在“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中略有体现;另一个是男孩和女孩地位平等,尤其在子女的培养和受教育方面,传统家庭往往将儿子培养成家庭的继承人,受到的教育比女儿良好,女儿则要学习家庭传统手艺,如女红,确保将来成为婆家的好媳妇。子女的培养方向不同,直接决定了子女在婚姻家庭中的社会性别角色的差异。而新婚姻法倡导将女儿和儿子都培养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只有在婚姻家庭中男女接受同等教育,公共领域的社会性别分配才会趋于合理。

最后,1980年婚姻法还规定了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变兄长特权为对弟妹的扶养义务。婚姻法第二十三条将兄姐对弟妹的扶养作为法定义务,且未规定兄姐享有相应的权利,体现了立法者对兄弟姐妹之间关系改善的引导,将传统的兄弟姐妹之间争权夺利的关系变为互相扶持的关系。有学者指出,法律把原本属于道义的责任提升为法律义务,把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利义务关系有机统一起来,加强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友爱互助关系,对于发展团结和睦的社会主义家庭生活,有着重要意义。^[3]

(二) 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夫妻双方计划生育的义务,改变了生育的传统社会性别观

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采取错误的鼓励生育政策,使我国迅速成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不仅阻碍了广大人民群众脱贫致富的步伐,而且成为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的沉重包袱。改革开放后,为了降低人口增长速度,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人口素质,使人口增长的速度与社会发展相适应,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推行计划生育,破除人们重男轻女、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的思想。1980年婚姻法将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贯彻实施,另外还在第十二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以往生育被认为是妇女的任务,在重男轻女、母以子贵的封建思想影响下将生男生女归咎为妇女的责任。新婚姻法强调生育为夫妻双方共同的义务,男性也是生育的主体,从而转变了传统的生育性

别观。这对妇女来说不仅减轻了生育负担，而且取消了由于特殊的生理功能产生的社会性别定位，妇女无须因为生育而成为延续香火的工具。计划生育不仅包括少生，还包括优生，对孩子的培养和照顾在1980年婚姻法的理念之下成为夫妻双方的义务，是家务劳动的组成部分，男性理应分担这一部分家庭职能。

（三）1980年婚姻法在男女平等立法策略上趋于性别中立

与1950年婚姻法相比，1980年婚姻法在立法策略上由偏重于保护妇女特殊权益转向性别中立，除了离婚时照顾怀孕和分娩一年内女性的特殊需要外，1980年婚姻法给予两性同等的保护，在制度设计上忽略了个体的利益差别，尤其是基于社会性别的影响而造成的特殊利益需求，集中体现在夫妻共同财产制度和离婚财产分割制度上。1980年婚姻法第十三条的夫妻财产制，规定夫妻的共同财产仅限于婚姻持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离婚时只能就这一部分财产进行分割。1950年婚姻法女方婚前的财产归女方所有，男方的婚前财产女方享有分割权，1980年婚姻法则规定女方不再享有男方的婚前财产分割权。关于离婚时的债务，夫妻共同生活所得的财产无法偿还的，1950年婚姻法规定由男方偿还，而1980年婚姻法则规定由双方协议清偿。法律将女性与男性置于同等保护的位置，主要是因为当时的主流意识认为，妇女的地位在社会主义中国已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办到的事情，女同志也能办到”的口号成为政府塑造的女性形象的浓缩。^① 忽视两性差异的立法实际上是男权统治的立法，从男性思维角度，一旦法律确立了婚姻家庭内的男女平等，认为妇女拥有与男性相抗衡的实力的观点将变得不可置疑，从而掩盖妇女处于弱势地位的事实。

但是婚姻法坚持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某些性别中立的具体制度实际上也保护了女性的特殊权益，如夫妻双方互负扶养义务的制度和离婚时的经济帮助制度，需要扶养和经济帮助的往往是女性，因而女性成为该制度的最大受

^① 参见赵翌：《新中国婚姻法变迁之社会性别分析》，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益人。因此只要立法从实际出发,考虑到两性的利益差别,性别中立的法律制度并非一定就是不合理的。

三、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的社会性别分析

2001 年的婚姻法修正案,主要针对婚姻法实施过程中和新形势下出现的问题,如重婚纳妾、包二奶、姘居、婚外恋等挑战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家庭暴力现象,离婚时妇女的财产权和探望权得不到保障,婚姻家庭不稳定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老年人得不到良好的赡养和受虐待问题等。^{[4](P305)}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适逢分部制定民法典的构想纳入立法规划期间,婚姻法将成为民法典亲属编的核心组成部分,正如婚姻法修正案出台前学者所主张的,此次婚姻法的修改,切忌急功近利,应放眼全局,高瞻远瞩,制定一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和一定范围的近亲属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并使该法体现出科学性、实用性、前瞻性。此外,2001 年婚姻法还受到国际“回归家庭”热潮的影响,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不少国家和地区修改婚姻家庭法律,试图运用法律的力量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1998 年国际家庭与调解法院协会第 35 届年会指出,高离婚率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后果,“支持婚姻稳定”是一种积极的世界性潮流。^{[1](P14)}在“回归家庭”国际思潮的影响下,依据制定民法典的远景目标,以及我国的政治经济发展战略,形成了 2001 年修订婚姻法独特的社会性别立法理念。

(一)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融人民法的基本价值,赋予实现性别平等以新的路径

2001 年婚姻法的修改兼顾了制定民法典的规划,意在修改成为“待制定民法典的时机成熟,便可将其稍作调整后纳入民法典,使婚姻家庭法成为民法亲属编”。^[5]我国 1950 年婚姻法和 1980 年婚姻法较深地受到苏联立法和革命根据地婚姻法的影响,以独立的部门法的形式颁行,其法律体制和立法价值具有自治性和独立性,但也极易受到其他部门法和国家政策方针的影响而变化不定。直至 1986 年民法通则颁布以后,婚姻家庭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观点